**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流程图（简易程序）**

受理投诉举报、现场检查、部门移送等渠道发现案件

条件1：

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

条件2：

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（不符合轻微免罚、首违免罚条件）

2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

调查取证：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,收集和保全相关证据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（可合并），由当事人签字确认

责令改正

告知、陈述和申辩。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复核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不采纳的，说明理由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各执法单位统一使用承城管XX（执法队简称）当罚决字〔 〕第 号的编号，各执法单位自行编号严格一案一号管理使用，确保案卷编号使用的连续性。

当场交付当事人

责改复核

到法规科备案（3日内）